

文库主编：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 WTO框架下的 农业补贴纪律

李晓玲 著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文库

*Disciplines on  
Agricultural Subsidies in  
the WTO Framework*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文库主编：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 WTO框架下的 农业补贴纪律

李晓玲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框架下的农业补贴纪律 / 李晓玲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0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  
ISBN 978-7-5036-8808-9

I. W… II. 李… III. 农业—政府补贴—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 IV. D996.1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240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何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9.375 字数/228千

版本/2008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808-9

定价:27.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 总序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科技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同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恐怖主义危害加大,各种局部冲突和战争不断发生,非传统安全问题凸显,跨国犯罪日益猖獗,单边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围绕资源、能源、市场、知识产权、人才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壁垒和经济、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各种热点问题所涉及的国际问题更加突出。一些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科技上占优势,在外交上、法律上动辄采取强势做法的态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存在。作为国际关系的产物,国际法面临严峻挑战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坚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胡锦涛总书记最近在一系列重大国际场合突出强调了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的关系,强调了国际法的作用。构建和谐世界思想的提出,既勾画了中国新世纪外交战略的总目标,充分展示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也指明了新世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的正确方向。构建和谐世界,国际法无疑并必须发挥巨大的作用。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是:如何从理论上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如何运用国际法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

荣的和谐世界?特别是,如何运用国际法,促进各国间的相互信任、和谐相处,并通过公平、有效的安全机制,建设一个和平、稳定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坚持各国主权平等,在国际关系上坚持以法治和多边主义为主,建设一个民主、公正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正确应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的发展趋势,促进国际社会共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建设一个互利、合作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承认世界多元性、承认人类文明多样性、承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利益的差异性,运用国际法主张在多样性中和谐共处,求同存异,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和谐世界。

根据和谐世界理念对国际法学研究的新要求,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组织一批青年学者对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关系的突出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这些专题包括:国际组织与国际体系架构;国际环境与资源保障体系;国际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国际条约国内适用的理论与实践;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和谐经贸秩序;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国际法框架下人民币汇率机制与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国际海商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21 世纪国际私法理论及各国国际私法立法研究;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及其法律适用的新发展;各国涉外管辖权的理论与实践,等等。在这些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专著,共同组成《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这套文库基本目标是:学术研究服务于中国融入全球化的需要;服务于中国提倡的和谐世界思想的需要;服务于上海市建立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航运和国际经济中心的需要;服务于我国涉外司法实践的需要;服务于培养人才的学的需要。我相信,通过他们的不懈努力,这套文库一定会达到他们的预期目标,为繁荣我国的国际法学做出一份贡献。

是为总序。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曹建明

2007 年 4 月 27 日

## 序

李晓玲嘱为她的书写序,我欣然应允。但真的提起笔来,发现这篇序并不好写。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六年多了。入世前后的一段时间,中国曾经出现过铺天盖地的“WTO 研究热”,那个时候似乎任何话题都可以和 WTO 挂钩,而一跟 WTO 挂钩,就是跟国际接轨了。现在,这种喧嚣已经不复存在,“研究热”也已经冷了下来。然而,就是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深入、扎实的研究才真正地凸显出来。

李晓玲学习和研究国际法已经有十年多了。在她的博士学习阶段,她选择了反补贴问题作为博士论文的课题和方向。当时,中国已经入世三年,但由于直至那时中国还没有遭遇过其他国家对我国反补贴调查,反补贴问题在中国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现成的中文资料很少。但看上去很文静的李晓玲,却有着知难而上的勇气和坚持到底的韧劲。

2006 年,李晓玲以她的研究课题获得 WTO 博士项目资助,到 WTO 总部日内瓦做了半年的研究。在这期间,她更明确了研究的重点:WTO 农业补贴纪律,以及 WTO 一般补贴与农业补贴纪律之间的关系。说实话,当时我真的为她捏了一把汗。农业补贴,从现实看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也是当前多哈发展议程谈判的焦点和难点。正是由于其复杂性,国内不管是研究农业问题的,还是研究反补贴的,很少有人涉及,就是有一些文章或书籍,也多为介绍性的,少有从法律角度论述这一问题的专著。

然而,放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本结构清晰合理、逻辑严密、内容充实的专著。本专著在 GATT/WTO 多轮回合中产生的原始谈判文件的基础上,对 GATT/WTO 框架下农业补贴纪律的谈判历史做了完整

细致的研究,揭示了六十年来 GATT/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发展演化历程。全书回答了农业补贴纪律的四个关键性问题:WTO 农业补贴纪律是什么;这些纪律在争端解决中是如何解释和适用的;这些纪律在规范和约束 WTO 各成员农业补贴方面是否有效,以及多哈回合谈判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进展。作者凭借翔实的研究资料和脚踏实地的研究态度,完成了本书的写作,保证了内容的完整性和权威性,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当前,WTO 农业补贴纪律正处于非常关键的时期。从多边贸易谈判的角度来看,如果多哈回合谈判取得成功,新补贴规则和规范模式将对未来各成员农业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从 WTO 争端解决的角度来看,欧共体食糖出口补贴案、美国陆地棉补贴案的争端解决结果鼓舞了 WTO 成员在多哈回合谈判停顿和进展缓慢的情形下,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推动农业补贴纪律发展的信心和勇气。乌拉圭回合建立起来的 WTO 农业补贴纪律正在经历着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解释和检验,并将对多哈回合新补贴规则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站在我国的立场上,无论是应对国外巨额农业补贴对国内农业和农民的冲击,还是利用 WTO 允许的农业补贴和支持政策,实现农业部门的政策目标,都需要对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把握。在此背景下,本研究的实践价值和重要性不言而喻。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为国内有关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学术研究、对外诉讼、政策制定和贸易谈判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借鉴。

愿我们国家有一批踏踏实实研究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中国在世界经济舞台上大展风采做默默无闻的幕后工作的人。



2008 年 3 月

## 前 言

### 一、研究背景

GATT/WTO 多边贸易体制建立六十年来,贸易自由化在国际贸易绝大多数领域都取得了相对成功的进展;但在农业部门,仍然存在大量复杂的关税、配额、补贴和其他政府支持与保护措施。虽然农产品在国际货物贸易中所占的比重逐年下降,但农业一直都是多边贸易体制最为复杂和敏感的问题之一。由于农业政策掺入了政治、社会,乃至文化等非经济目标,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注定是个非常缓慢和复杂的过程。多哈回合农业谈判成员间的分歧,不仅影响工业品关税和服务业等谈判的有效推进,关乎整个回合谈判的进展和成败,甚至还关系到六十年来建立起来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威信。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讨论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之时,就拟对农业和农产品补贴做特殊安排。从1947年GATT体制建立到1995年WTO成立,农产品与工业品适用的多边纪律之间,差别不是缩小了,而是扩大了。在GATT时期,绝大多数缔约方认为它们的非关税壁垒是国内政策的直接延伸,不愿意就国内农业政策进行谈判。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对农业采取保护政策,维持了很多扭曲贸易的实践做法,其中一大部分都明显违反

总协定。巨额农业补贴<sup>1)</sup>误导了资源配置,导致资源从更有生产力的用途流向农业生产,增加了农产品的世界供应,压低了世界价格,严重背离了自由贸易和比较优势理论。然而,无论是 GATT1947,还是东京回合《补贴守则》,均未能有效约束缔约方提供或维持的农业补贴。

1986 年发起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在 GATT 历史上第一次将国内农业政策列入谈判议程。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文简称《补贴协定》)规定的一般补贴纪律之外,成员还单独谈判了《农业协定》,为农业补贴量身定做了一套独立的体制,以适应农业部门的特殊情况。《农业协定》在吸取 GATT 几十年经验的基础上,第一次将农产品贸易纳入到多边体制之下,并为农业生产和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奠定了基础。但《农业协定》只是农产品贸易改革进程的第一步,只为农业补贴纪律规定了框架性的规则,在约束和削减农业补贴方面成效甚微。建立“一个公平的、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还需要继续进行根本性改革。《农业协定》根本性弊端之一是规则本身的不平衡:一方面,发展中成员对发达成员拥有比较优势的工业品提供补贴受到严格限制;另一方面,发达成员却可以对发展中成员拥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提供巨额补贴。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在经济产出、出口和就业方面占据了比发达国家更大的份额,<sup>[2]</sup>事

---

[1] 为本文写作目的,除特别区分“国内支持”、“国内补贴”等概念外,“农业补贴”包含了《农业协定》下的“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两部分。

[2] 以美国为例,美国农、林、渔等部门就业人数只占总就业人口的 0.7%,农业年产值只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约 1%。参见唐勇:“如果你要吃饭,农业就很重要”,载《环球时报》2007 年 1 月 19 日第 17 版。

实上发展中国家承担了农业保护的<sup>[1]</sup>。

2001年多哈部长级会议上,成员同意将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作为贸易谈判的组成部分。但由于成员之间立场上的差异和主要发达成员缺乏农业减让的政治诚意,导致2003年坎昆部长级会议上,发展中成员和发达成员未能就农产品市场的自由化达成任何一致。<sup>[2]</sup>这也是2006年7月底谈判再次陷入停顿的原因。美国和欧共体提供的巨额农业补贴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生产者的利益。国际乐施会(Oxfam International)<sup>[3]</sup>警告,如果美国和欧共体不在多哈回合中谈判取消补贴,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也将认定这些农业补贴与WTO规则不一致。美国和欧共体需要选择或者面对一连串农产品补贴起诉,零星地改革农业政策;或者在多哈回合中谈判改革,将主要流向富裕农场主的补贴转变为提供给小规模、贫困农民的支

---

[1] Thomas C. Beierle, *Agricultural Trade Liberalization - Uruguay, Doha, and Beyond*, Vol. 36,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02, No. 6, p. 1089. 以美国对棉花提供的补贴为例,美国棉花补贴每年导致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其他国家损失数百万美元的出口收入。在2002~2003年间,美国棉花补贴对布基纳法索造成的出口损失超过该国提供的外国援助。再例如贝宁,补贴导致的出口损失超过外国援助的一半。调查表明,在贝宁,95%的乡村居民每日生活费低于1美元,棉花价格下跌了40%,导致棉花种植者的收入降低了21%。这反过来导致贝宁大约33万人低于贫困线。在最近若干年中,棉花世界价格下跌了不止40%。数据表明,美国补贴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贝宁和其他出口棉花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萧条。从贝宁的情形看,补贴政策可通过扭曲价格,损害其他国家与其有竞争关系的生产者,背离自由贸易。有关数据和资料参见 Karen Halverson Cross, *King Cotto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Peace Clause": The WTO's US Cotton Subsidies Decision*, Vol. 9,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06, No. 1, pp. 149-195.

[2] Neil Andrews, David Bailey, Ivan Roberts, *Agriculture in the Doha Round*, The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2004, p. 1.

[3] 国际乐施会(Oxfam International)是国际发展及救援的非政府组织,1942年由Canon Theodore Richard Milford在英国牛津成立,原名为“Oxford Committee for Famine Relief”,目的是在“二战”中向被同盟国封锁的、德国纳粹占领的希腊运送食粮。1965年起改以电报地址OXFAM作为名称。

持,促进农业发展和就业,而不是导致农产品倾销。<sup>[1]</sup>与乌拉圭回合谈判类似,目前农业已经成为决定多哈回合谈判进度和成败的关键问题。

## 二、研究范围

在第一部分所述大背景下,本书的研究范围为从法律角度,探讨并解析下列问题:(1)从1947年GATT体制最初建立,一直到目前多哈回合谈判之间,GATT/WTO农业补贴纪律的发展与演化;(2)这些农业补贴纪律在GATT/WTO争端解决中的解释与适用;(3)WTO各协定下农业补贴规则的适用关系;(4)WTO农业补贴纪律的若干制度性问题;(5)中国与WTO农业补贴纪律。

从1995年《农业协定》实施至今,WTO农业补贴纪律有以下方面值得特别注意:

### 1. 《农业协定》规范农业补贴的方法

《农业协定》在WTO一般补贴纪律之外,为农业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量身定做了一套独特的纪律。与《补贴协定》相比,《农业协定》补贴纪律的特殊性体现在总体规范方法、纪律框架、采用的基本概念及可授权的救济方式等方面。《农业协定》规范农业补贴的具体方法,及其与《补贴协定》的联系与区别,对WTO农业补贴规则的适用有重要意义。

### 2. 《农业协定》规范农业补贴的有效性

1995年以来《农业协定》的实施状况表明,《农业协定》实质上未能有效约束农业补贴的使用。在“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三大支柱中,国内支持是效率最低的部分。出口补贴削减承诺也因规则和制度上的缺憾,被以各种方法规避。并且,在国内支

[1] Oxfam International, *Truth or Consequences: Why the EU and the USA must reform their subsidies, or pay the price*, available at [www.oxfam.org.uk](http://www.oxfam.org.uk), 2006年9月12日访问。

持和出口补贴两个方面,《农业协定》都导致了成员之间和不同农产品之间纪律上的不公平。基期内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水平比较高的成员可以维持高水平的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基期内没有提供支持的成员,在提供新的国内支持措施时受到限制,没有对农产品或产品组提供出口补贴的成员,承诺不再提供或重新提供补贴。事实上,在基期内提供了巨额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的成员,基本上都是发达成员。发展中成员未能得到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改革的好处,却承担了发达成员巨额农业补贴的成本,并深受其害。对《农业协定》补贴纪律的分析和评估,以及将来可能的改进,是本书的核心部分。

### 3. 《农业协定》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纪律在 WTO 争端解决中的解释与适用

自 1995 年 WTO 成立以来,巴西——椰子干案、欧共体——香蕉案Ⅲ、加拿大——奶制品案、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案、美国——陆地棉补贴案,以及欧共体——食糖出口补贴案等一系列争端解决案件,成为澄清 WTO 农业补贴规则解释与适用的经典案件。这些案件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总体上存在以下特点:其一,通过条约解释等技术手段,同时和累积适用《农业协定》和《补贴协定》,客观上导致农业补贴纪律趋向于与一般补贴纪律的融合;其二,严格解释《农业协定》具体规则,强化农业补贴纪律。迄今为止的农业补贴争端,在解释 WTO 农业补贴规则时,暴露了一些突出问题。例如《农业协定》补贴规则起草较为粗糙,基本概念缺乏界定;《补贴协定》和《农业协定》的具体适用关系不明;国内支持的“溢出效应”,等等。另外,在计算国内支持时,如何对待边境措施的影响? 这些方面的问题,增加了将来发生争端的可能性。

### 4. WTO 争端解决与多边贸易谈判在推动农业补贴纪律发展中的关系

WTO 争端解决机制和成员间的多边贸易谈判分别代表了 WTO 机制的两个方面:前者构成 WTO 的准司法程序,后者构成 WTO 的立法程序。由于《农业协定》第 13 条“和平条款”已经终止适用,多

哈回合谈判屡遭挫折,可能导致成员受美国——陆地棉补贴案和欧共体——食糖出口补贴案争端解决报告的鼓舞,更多地选择通过诉诸 WTO 诉讼,抵制其他成员维持的巨额农业补贴,推动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对于 WTO 争端解决与多边贸易谈判在推动农业补贴纪律发展中的角色和关系,应当有适当的基本认识。

### 5. WTO 农业补贴纪律与一般补贴纪律的融合及未来

“和平条款”的终止适用,客观上导致 WTO 农业补贴纪律与一般补贴纪律某种程度的融合。对于未来农产品是否适用与其他产品相同的补贴纪律,现今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在现有框架下, WTO 农业补贴纪律与一般补贴纪律融合的可能性,及其对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具体影响,也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上述问题构成本书的研究范围和主要内容。

## 三、国内外研究状况

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讨论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之时,农产品国际贸易和农业补贴问题已经引起学界和各国政府的关注。但长期以来,这种关注基本上局限于经济学领域,绝大部分学术著作都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关税与非关税保护措施对农业生产和贸易的影响,专门论及农业补贴的法律著作少之又少,基本上只是零星散见于研究多边贸易体制的著作。但 2000 年之后,国外有关 WTO 农业补贴法律问题的研究明显增多。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案、加拿大——奶制品案、欧共体——食糖出口补贴案,以及美国——陆地棉补贴案等,意味着农业补贴纪律不再是苍白的文字表述,而是有约束力的、可执行的实体纪律。这些案件的争端解决报告引发了对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激烈辩论和学术界的深刻思考,随之出现了一批对 GATT/WTO 框架下农业补贴法律问题颇有见地和影响力的著作。从国内研究状况来看,虽然 2000 年后,国内陆续出版了涉及 WTO 农业补贴的若干颇有分量的著作,但总体而言,与国外的研究状况相

比,国内对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法律研究尚存在较大差距,尤其缺乏对 WTO 农业补贴纪律专门、系统的法律研究。如果欠缺对 WTO 农业补贴纪律本身的准确把握,就谈不上中国的应对策略问题。

#### 四、研究方法与体例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以定性分析为主,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理论研究范围主要涉及 WTO 规范农业补贴的基本概念、方法和具体制度;实证分析立足于诉诸 WTO 的具体农业补贴争端案件。在研究和分析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基础上,评估 WTO 现有规则对农业补贴的规范、多哈回合农业补贴谈判可能的结果、将来农业在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下的地位,以及与中国有关的农业补贴问题。

在体例上,本书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 GATT/WTO 农业补贴谈判历史,包括 GATT 和 WTO 框架下的历次回合谈判, GATT 时期就专门问题成立的专家小组报告、各回合谈判过程中产生的重要草案、部长级会议宣言及协定文本;第二部分涉及 WTO 一般补贴纪律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实体纪律;第三部分涉及《农业协定》下的农业出口补贴和国内支持纪律;第四部分涉及整体上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适用及若干制度性问题;第五部分涉及中国“入世”承诺及实施、2004 年后中国新农业支持和保护政策,以及国外巨额农业补贴对我国农业部门的影响与对策。

本书在研究上述问题的基础上认为,《农业协定》首次为农产品出口补贴和国内支持规定了系统的纪律。但由于《农业协定》与《补贴协定》由不同的谈判组分开来谈判;谈判过程受到成员内部利益集团的影响;各成员对削减政府干预农业的程度、速度和性质等意见不一致;谈判过程牵扯成员之间复杂的交易,以及协定起草过程缺乏律师参与等原因,导致包括《农业协定》在内的 WTO 农业补贴纪律存在大量漏洞。从基本概念到基本纪律框架,都存在留待发展和解释的巨大空间。换句话说,《农业协定》只是为农业补贴纪律提供了

一个框架,农业出口补贴和国内支持纪律中存在的诸多缺陷,削弱了农业补贴纪律的有效性。从某种意义上说,目前正处于新规则的创设阶段,不断提起的农业补贴争端揭示了从法律角度研究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参考文献

- 陈永贵, 2001。《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02。《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03。《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04。《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05。《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06。《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07。《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08。《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09。《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10。《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11。《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12。《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13。《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14。《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15。《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16。《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17。《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18。《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19。《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20。《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21。《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22。《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23。《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24。《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陈永贵, 2025。《WTO 农业补贴纪律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目 录

- 第一章 GATT/WTO 框架下农业补贴谈判与多边纪律演化 / 1**
  - 第一节 GATT/WTO 框架下的农业补贴谈判 / 1
  - 第二节 GATT 时期农业补贴谈判和多边纪律 / 10
  -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与《农业协定》 / 23
  - 第四节 WTO 多哈回合农业补贴谈判 / 33
- 第二章 WTO 框架下一般补贴纪律 / 47**
  - 第一节 “补贴”的界定与分类 / 47
  - 第二节 禁止性补贴 / 56
  - 第三节 可诉补贴 / 66
- 第三章 《农业协定》出口补贴纪律 / 88**
  - 第一节 《农业协定》下“出口补贴”的概念与范围 / 88
  - 第二节 《农业协定》出口补贴纪律的结构 / 105
  - 第三节 《农业协定》出口补贴的削减 / 111
  - 第四节 出口补贴承诺的反规避纪律 / 122
- 第四章 《农业协定》国内支持纪律 / 132**
  - 第一节 GATT/WTO 框架下的国内支持 / 132
  - 第二节 《农业协定》下国内支持的分类 / 148
  - 第三节 国内支持的衡量:综合支持总量 / 155
  - 第四节 国内支持纪律的实施与展望 / 165
- 第五章 WTO 农业补贴规则的关系与适用 / 178**
  - 第一节 WTO 农业补贴争端中 GATT1994 的适用 / 179
  - 第二节 《补贴协定》与《农业协定》的适用 / 186
  - 第三节 “和平条款”终止适用对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影响 / 205

**第六章 WTO 农业补贴纪律的制度性问题 / 223**

第一节 《农业协定》补贴纪律的实施 / 223

第二节 WTO 框架下农业补贴纪律的双重规范与未来 / 232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与多边贸易谈判的关系  
——以 WTO 农业补贴纪律为背景 / 244

**结语 中国与 WTO 农业补贴纪律 / 255**

**参考文献 / 272**